博山区2021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

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2021年文化惠民工作，提升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，进一步激发民间剧团活力，扶持民间剧团发展，根据全市《2021年实施文化惠民“双十”行动提升文体生活满意度总体方案》（淄文旅发〔2021〕1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2021年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需求、新期待，以扩大文化活动覆盖面和提升文化生活满意度为目标，以“我们的中国梦，文化进万家”为主题，面向全区广大群众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，不断为群众提供高质量、高品质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，提高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5月-11月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演出团体选用（2021年4月）。对拟参演的文艺团体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核，演出团体需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，并具备下乡演出经验，无不良演出记录，参加历届全市小戏调演获奖作品可选用。

（二）演出菜单选用（2021年4月-5月）。以文化需求引导文化供给，使用“按需制单、百姓点单、政府买单”的服务模式，实现“送文化”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、同频共振。演出节目要内容健康向上，弘扬社会新风尚，群众喜闻乐见，鼓励原创作品，优先选用小戏调演获奖作品。演出团体报送节目单（包括节目名称、节目类型、节目简介、表演时长、演出团队、创建机构等基本信息），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演出节目进行审查并制定演出菜单，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通过“淄博文旅云”平台发布，由村（社区）文化管理员通过线上惠民演出定制系统根据辖区群众需求点单，并确定演出场次。

（三）签订《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协议》（2021年5月）。召开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团体工作部署会议，与演出团体签订《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服务协议》，从演出要求、演出费用、审核验收、安全责任等方面，进一步规范双方权利义务，明确双方责任。

（四）演出活动启动开展（2021年5月-10月）。演出团体严格按照《演出服务协议》要求进行具体演出事宜，演出的场次、地点、时间、节目数量及内容等，以“淄博文旅云”平台发布情况为准；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90分钟，并进行拍照、全程录像；观众人数不少于50人或村常住人口的1/3。演出团体在每季度末需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提报《演出回执单》、演出全程录像视频、照片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监督检查、审核验收（2020年11月）。演出过程中，为保证活动质量和效果，区文化和旅游局将不定期对演出团体的演出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演出结束后，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《淄博市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监督考核办法》，对演出团体提报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验收，对审核通过的，拨付演出补助费用；对审核未通过的，不予给付任何补助费用。

（六）宣传报道、营造氛围。各镇（街道）在每场演出一周前需在“淄博文旅云”平台发布节目预告；区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进行专题宣传报道，以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发动各级媒体参与活动宣传中，开展各具特色的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集中报道；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网站、微博等积极进行宣传报道，通过实时互动、现场直播等方式，形成全民参与、全民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1年4月18日